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學位生助學功德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對於本校國際學位生罹患重大疾病、遭逢意外傷害、家庭變故、天災、意外事故或戰爭等其他不可抗力事變或一時財務困難時，為使其獲得適時扶助，協助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助學功德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須經費，由各界捐贈「國際學位生助學功德金」款項支應。
- 三、本助學金申請對象、金額與條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已獲得政府公告頒發獎學金之資格，因請款文件未完備影響申請獎助致生活困難者，每名最高核給1萬元；申請者於獲撥獎學金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核給之助學金回捐校務基金，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此後不得再以相同事由申請。
 - （二）面臨緊急救難需求，難以繼續維持學業者，每名最高核給2萬元，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，且不得同時支領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。
- 四、申請及核發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符合本要點申請標準時，由國際生本人或系、所、學程人員填寫「國際學位生助學功德金申請表」，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除檢附學生證及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外，依申請原因事實檢具相關文件如下：
 1. 政府公告獎學金資格證明
 2.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，附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，健保或商業保險資料等。
 3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 - （三）國際事務處收件即審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核發助學金直接匯入國際生本人帳戶。
- 五、國際事務處得視捐贈「國際學位生助學功德金」經費使用情形，酌予調整核給金額，經費預算用罄後，則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六、本助學金之設置目的在協助外國籍學位生有生活經費周轉因應需求。獲得本助學金者，應於畢業後就業或有餘力時，回饋原受贊助金額，使本助學金得以永續協助有臨時急難之國際學位生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